

目录

一九五一年『话语职事』拾遗



第一章 关于话语职事报发刊的几句话

第二章 一篇关于本刊的祷告

第三章 关于召会的三点

第四章 关于我们的来台

第五章 召会的组织，在召会中的职分

第六章 召会的组织，在职分以外的恩赐

第七章 召会的组织，地方召会的成立

第八章 召会的组织，召会的议事

第九章 补白

第一章 关于话语职事报发刊的几句话

[回目錄](#) [下一篇](#)



以文字尽话语的职事，这个负担数年来在我们里面，是天天加重的。越是跟着主前行，越是随从灵事奉，这个负担就越加强。加上看见各处新蒙恩者的增多，并各地话语职事的缺少，这个负担就变作我们里面不能忍受的催促。感谢主，现在靠着祂的恩典，得以发行这微小的刊物，以卸我们这数年来的负担。因为感觉神的儿女有按时得到话语供给的需要，所以就不怕烦难的，定规每月初发行正刊与副刊各一期。正刊注重信徒在生命与道路上的造就，以及对召会与事奉的认识。副刊分两种：一种是福音副刊，一种是要道副刊。福音副刊注重传讲福音；要道副刊注重解说圣经中的要道。主若许，也愿在正刊里，间或加上一些今日追求主者的见证，和已往跟从主者的传记，并历代召会重大转机的史记。同时也盼望在每期正刊里，能刊登一点各地召会或信徒的通讯，使之彼此激励，互相供应。必要时，也会有一点解经和答问。在福音副刊里，间或也加上一些得救的见证和福音的故事。所以本刊的性质，可说是综合的。但是，我们仰望神赐恩给我们，使我们仍能以基督的见证与生命的信息为中心。各方面都需要多量的代祷！愿主祝福！

（刊于一九五一年七月『话语职事』第一期）

第二章 一篇关于本刊的祷告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主阿！谢赞美祢，因着祢的恩典和主宰，这个微小的刊物现在得以出版了。我们觉得我们所作的真是微小，真是有限；但是我们信祢的祝福是大的，是无限的。祢能使水变酒，祢能用五饼二鱼食饱五千人，尚有丰满的余剩。所以我们将这个微小有限的刊物，像当日的五饼二鱼，交在祢的手中，求祢加上祢那大而无限的祝福。

主阿，祢知道，这些信息若没有祢的灵膏在其上，就是何等虚空，何等无用。因此求祢将祢启示的灵、生命的灵，厚厚的卖在其上，使人每逢读的时候，都能得着属灵的启示，都能得到生命的供应。真愿祢借着祢的灵，用这些话供应人里面的需要，解决人里面的难处。用它们开通人里面的窍，指明人外面的路。用它们在人的灵里启示祢的自己，在人的心里显明人的情形。用它们使祢的圣徒得造就，使祢的召会得建立。用它们开展祢的国度，促进祢的日子。

主阿，祢也知道，字句杀死人，那灵叫人活。（林后三6。）人若只用头脑，在字句方面来领会一个真理，是何等无益。人需要在灵里蒙光照，在灵里有看见。人需要在灵里碰着祢，在灵里和祢有接触。这些都是我们所不能为力的。求祢来作我们所不能作的，来给我们所不能给的。求祢叫人学习用渴慕祢的心，用寻求祢的灵来读这些信息。叫人不把这些信息只接受到头脑里，而灵里并无所得。叫人不只在头脑里领会，更在灵里看见。求祢叫人读这些信息的时候，在灵里有所感，在灵里和祢有交通。叫人读过这些信息以后，不是赞成，乃是祷告；用祷告使他们自己进入这些信息的实际里。

主阿，我们要求祢记念，今天人对于祢和祢的十字架的认识，是何等缺乏。人几乎不晓得祢那永远的旨意，和祢那奥秘的计画。人是太堕落在自己的里面了。人是太有自己的感觉了。甚至在寻求祢恩典的事上，也是太在自己的里面，太在自己的感觉里面。求祢在这一点上给人厉害的拯救，叫人在蒙恩的事上，能脱离自己，能脱离自己的感觉。求祢借着这些信息，叫人在祢面前所看见的，不是关乎人自己的福利，乃是关乎祢自己和祢的十字架，关乎祢那永远的旨意和祢那奥秘的计画。因此求祢在这些年间，常常打开天上的幔子，使人看见奥秘的事；使人多认识祢和祢复活的大能；使人在祢十字架死的模型里，模成祢的形象。

主阿，末了我们还要求祢记念召会今天的荒凉和混乱。人有许多的意见，有许多的话语。人的意见使祢的国意暗晦不明，人的话语使祢的道路难以分辨。当这里有信息说到祢的召会的时候，求祢拯救我们脱离辩论。求祢使那些爱祢的人，在今天的荒凉中，能作祢的得胜者；使那些清心的人，在今天的混乱中，能看见祢的正路。但愿当人的心归向祢的时候，祢就将人的帕子给人除去。但愿人敬畏祢的时候，祢就指示人当选择的道路。但愿在这些日子，爱祢的人如日头出现，光辉烈烈。（士五31。）但愿跟随祢羊群脚踪而行的人，他们的途径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歌一8，箴四18。）愿一切的爱戴和荣耀都归给祢自己和祢那尊贵可爱的名。阿们。

（刊于一九五一年七月『话语职事』第一期）

第三章 关于召会的三点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主今天所走的路

凡有主的感觉的人都知道，主今天在地上所走的路是召会的路，所作的工是召会的工。这十多年来，主一直给我看见，所有走个人的路，作个人的工的，总是一天一天走下坡，越走越失去主的能力和祝福。而所有在召会里的事奉，却是一天一天往上去，越走越有主的同在和印证。今天主在地上要走召会的路，要作召会的工；但是人却要走个人的路，作个人的工，所以就失去主的同在和祝福。我们若是走在主的路上，就有主的同在，并蒙主的祝福。所有能叫人得着祝福的，就是主的同在。主最大的同在，就是主最大的祝福。我们要得着主的祝福，必须有主的同在。我们要有主的同在，就必须走在主所走的路上，与主同行。有人要走在他自己个人的路上，还想要有主的同在，蒙主的祝福，那就真不容易。虽然他盼望有主的同在，蒙主的祝福，但是他不肯走在主所走的路上。主走一条路，他走另一条路。

关于召会的三点

怎能碰到主？怎能拥有主的同在？主今天走的路乃是召会的路。所以我们仰望主的怜悯，学习在召会中跟随主并事奉主，也盼望将弟兄姐妹都带进召会的事奉里。关于召会，我要题起三个点，盼望弟兄姐妹带到主面前祷告，寻求主的光照和启示。第一点是召会的立场，第二点是召会的内容，第三点是召会的事奉。我们要看一个召会如何，总要在这三点上来查看。召会的立场是甚么？召会的内容如何？召会的事奉是怎样？如果立场错了，往后就大有问题。如果立场不错，内容有问题，也是不行；若是立场正确，内容无误，事奉有问题，也是很难。

召会的立场

关于召会的立场,是非常复杂的。在此,我们只能简单的说。召会在整个宇宙里只有一个,因为召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召会的头。一个头只有一个身体,基督是召会的头,也只有一个身体,不可能有许多身体。所以召会在整个宇宙里就是一,包括古今中外所有得救的人。古今中外所有得救的人加起来,就是召会。彼得在里面,保罗在里面,盖恩夫人(Madame~Guyon)在里面,慕勒(George~Muller)在里面,你我这些得救的人也都在里面。根本不分古今,不分中外,召会只有一个,也只是一个。像月亮只有一个,也只是一个。你从美国看月亮,或从其他地方看月亮,都没有差别。因为月亮只有一个,在宇宙中是独一的;召会也是如此。

虽然召会在宇宙中只有一个,但召会在今世的出现却有许多个,甚至有千万个。召会的本身是宇宙的,但召会的出现在今世是地方的。召会在宇宙中只有一个,但召会在今世在地方上的出现却有千万个。在耶路撒冷有召会的一个出现,在安提阿也有召会的一个出现。在以弗所,在哥林多,在罗马,在各地,召会也都各有一个出现。召会这些在地方上的出现,就是在地方上的召会,也就是所谓的地方召会。每一个地方召会,都是宇宙召会在那个地方上的出现。在安提阿的召会,就是宇宙召会在安提阿那个地方的一个出现。在台北的召会,也就是宇宙召会在台北这个地方的一个出现。宇宙召会在一个地方上的出现,就是在那一个地方上的召会。所以说,召会的本身是宇宙的,召会的出现是地方的。

召会在各地的出现既是地方的,召会在各地的立场也必是地方的。在地方的立场之外,任何的立场都不是召会的立场。一个聚会若不是地方的,若不是以地方为立场的,那个聚会就不是在召会的立场上,就是失去召会的立场,而在召会的立场之外,另有一个立场的。凡在召会的立场之外,另有一个立场的,不管是甚么,不管多好,都是失去召会的立场,也都是一个宗派。

在哥林多那个地方，只该有一个聚会，是以哥林多那个地方为立场的；保罗称之为『在哥林多神的召会』。(林前一2。)在哥林多的聚会，也就是在哥林多的地方召会。若有在哥林多的信徒，是属于另外一个立场的，他们就是一个分门别类的宗派。不要说他们中间那些说他们是属保罗的，属亚波罗的，属矶法的，是一个分门别类的宗派；就是他们中间那些说他们是属基督的，也是一个分门别类的宗派。凡不是以地方为立场的，不管多好，都是一个宗派。凡一个立场不能包括在那个地方上所有的信徒的，不管标榜得如何，都是一个宗派。在哥林多的信徒，只能说，也只该说，他们是在哥林多那个地方召会里面的人；如果再说别的，就是一个宗派，因为他们失去了召会的立场。召会的立场是地方的。如果召会没有出毛病，无论在那一个地方，召会的出现只该有这一个地方的立场。因为召会出了毛病，所以才弄到今天在这一个地方，竟有这许多的『立场』。千万不要以为『召会聚会所』也是一个立场，也不要以为我们是属召会聚会所的。召会聚会所不是一个立场，也不是我们的名称。召会聚会所乃是指称我们聚会的地方，是为着向政府登记而有的。这五个字不是我们的名称，我巴不得把这五个字丢到马路上去。

我们是没有名称的。我们也是永远不愿有名称的。我们不是属于那一宗的，属于那一派的，属于那一会的。我们不过是神一班的儿女，在今天召会这荒凉的时候，蒙了神的怜悯和光照，愿意在这一个地方，回到召会所失去的立场上，一同聚会，敬拜神，事奉主而已。虽然这个立场已经给人弄坏了，但我们靠着主的恩典，还愿意回到这个立场上。像旧约那些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虽然圣殿的根基已经毁坏，但他们还是回到圣殿当初的根基上事奉神。此外，当日虽然有许多以色列人愿意留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但尼希米、以斯拉和那些爱神的人，仍是回到耶路撒冷，在圣殿原有的根基上事奉神。我们今天靠着主的恩典也愿这样。虽然有好些弟兄姐妹还留在召会立场以外的地方，我们还是愿意回到地方的立场上，就是回到召会当初在使徒时代原有的立场上。我们愿意站在这地方的立场上，同着神所有的儿女一同聚会，一同事奉。

召会的内容

一个召会，只是立场对了还不彀，内容还必须没有问题。立场对了，不过是外面的对；内容没有问题，才是里面的对。光有立场的虚仪，而没有内容的实际，仍是空的，仍是没有什么属灵的价值。所以，一个召会必须注意她的内容。召会是基督的身体，『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弗一23。）凡基督里面所有的，都该是召会里面所有的。召会里面该充满了基督的生命和基督自己。在召会里面，该有人经历基督就是我们的圣别，该有人经历基督就是我们的能力，该有人经历基督就是我们的得胜，该有人经历基督就是我们的医治，也该有人经历基督就是我们的一切。

召会的内容，不是人的良善、热心、兴奋、热闹、殷勤和劳苦。凡是出乎人的，都不是召会的内容。召会的内容，乃是圣灵在信徒里面，在信徒身上，将基督一切的丰富显为实际。召会的内容，乃是基督在圣灵里成为信徒的经历。召会的内容，就是信徒所经历的基督，就是信徒在基督里的属灵实际。一个召会不管她是多奋兴、多活泼，若是基督在她里面被人认识的不彀多，被人经历的不彀多，那个召会的内容还是没有多少的分量。一个召会，不管她是多殷勤、多劳苦，若是基督不能彀多的在她里面，借着圣灵来运行，来掌权，那个召会的内容仍是有问题。一个召会必须是里面充满了基督，充满了属灵的实际，必须是基督在里面能彀完全掌权，圣灵在里面能彀自由运行的，她的内容才没有问题。召会的内容包括一切出乎基督的、一切属灵的。所以凡是出乎基督的，凡是属灵的，不管人觉得怎样，都是召会的内容，都是我们应该承认并接受的。

召会的事奉

一个召会，外面的立场对了，里面的内容也对了，仍是不彀。她还必须有事奉，必须有召会的事奉。召会的事奉，在历代是被人忽略的。即使在今天，我们对于召会事奉的认识仍是不彀多。

召会的事奉，就是属灵的配搭，就是信徒在生命中、在圣灵里的配搭。召会的事奉，就是众信徒在圣灵里互相作肢体，成为一身，各按各职，各尽其功用，而有的属灵举动。不是个人单独的举动，乃是全体信徒配搭的举动。不是个人单独事奉，乃是全体信徒共同事奉。不是一个牧师，加上一个传道，再配上几个长老和执事的事奉，乃是全体信徒都有分的事奉。一个召会如果是正常的，就应该有多少人得救，就有多少人事奉。在新约里，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祭司，所以所有得救的人都应该事奉。如果在一个召会中，只有少数的人，或只有一部分的人事奉，那个召会还是有毛病，还是软弱的。必须全部的人都事奉，召会才是刚强的。

所以我们这些在前面负责的人必须清楚，不是光有我们这些人能事奉就彀了。我们必须把众弟兄姐妹都带进来事奉才可以。不应该我们是事奉的，而他们好像是另一种的人。我们应当给他们看见，我们和他们是一样的，都是同作肢体的；所以，他们也应当夹和我们一同事奉。我们应諺给他们知道，R 有一班少数的人事奉，而其他的人不过是来作礼拜听道；这乃是今日墮落基督教的样子，不是当日召会的情形。当日的召会，是全体信徒都事奉。在他们中间并没有职业的传道人；所有得救的人，都是传道人，都是事奉神的人。此外，他们的事奉不是单独的，乃是共同的、配搭的。

我们这些在前面负责的人也必须小心，不要有形或无形的拦阻弟兄姐妹进来事奉。我们需要尽量把我们所作的，分给弟兄姐妹去作。我们不要因为他们不会作，就不给他们作。这样就会拦阻他们进来事奉。他们虽然不会作，还要给他们作。我们应当尽力教弟兄姐妹作，带着弟兄姐妹作。并且我们需要有忍耐，有盼望的教着他们作，带着他们作。否则，我们的不教、不带、不忍耐、不盼望，也会拦阻许多弟兄姐妹进来事奉。总而言之，我们必须作到全体弟兄姐妹都事奉，才达到了召会应有的水准。

要求与代价

所以，这三点一召会的立场、召会的内容、召会的事奉一都有一个同样的要求。这个要求就是在召会中，人的自己要被除去。人的自己不被除去，这三点任何一点也不会有。人的自己不被除去，就不会有召会的立场，也不会有召会的内容，更不会有召会的事奉；这三点无论那一点，都需要人的自己被除去。在基督教里所以有宗派，就是因为有人自己的成分。如果我们今天在这里的弟兄姐妹，不要多，只要有一个弟兄或是一个姐妹，凭着自己多作一点，马上就是一个宗派。宗派就是因为有人把人的东西带到召会里来而产生的。我们若要没有宗派，若要不失去召会的立场，就必须没有自己。就是因为人不肯把自己摆在一边，所以召会才没有立场。老实说，今天人不肯回到召会的立场，也是因为自己有自己。一个神的儿女，若真的让他的自己被除去，就必要看见，除去了召会的立场之外，就没有别的立场可站。人要回到召会的立场，也需要人的自己被除去。

召会的内容也要求人在召会中被除去。召会的内容既是基督，就人若在召会中没有被十字架除去，基督如何能在召会中有地位呢？必须让圣灵用十字架把人的成分从召会里除去，基督才会成为召会的内容。人被十字架除去的有多少，基督作召会的内容就有多少。人的自己不被除去，也谈不上召会的事奉。那有一个带着自己来事奉的人，能和别人配搭呢？要在召会中有配搭的事奉，人的自己就必须受对付被破碎。召会配搭的事奉，乃是生命的，不是组织的；召会团体的事奉也是属灵的，不是规条的。

人如果不活在生命里，而活在自己里不凭着圣灵而凭着肉体，就永远不会有配搭的事奉，就是召会的事奉。所以，一摸着召会，总归召会所要求的代价是大的。召会总是要求我们出更多更大的代价，让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作剪除的工作。召会的立场越合理，召会的内容越丰富，召会的配搭越属灵，召会就越要求你这个人被除去。

召会总归是人的试验，人也总归是召会的难处。我们需要让圣灵借着十字架把我们自己每一部分都除去。我们需要靠着圣灵把自己完全摆在一边；不然，神在我们中间所走的路，还不会毅厉害，神在我们中间所作的工，还不会毅结实。所有的需要，都是需要我们这个人被除去。我们这个人被除去，然后召会才有路，神才有办法得着祂所要得着的。

第四章 关于我们的来台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一九四二、四三年的时候，我们就看见在圣经里的移民传福音。五旬节以后，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因遭逼迫，就分散到各处去；这就是一种的移民。他们移民出去，福音也就随着他们传出去了。因此在他们所到的地方，就有人信主得救，而有了召会。

当我们看见这个的时候，我们是住在华北山东烟台，从那里就有一百多位弟兄姐妹移到西北绥远，结果在那一带就兴起好些地方召会。同时，也有约三十位弟兄姐妹移到东北去。我们本拟，主若许，再继续大量的从烟台将弟兄姐妹移到西北几个省分；但神却借着时势的转变，把许多弟兄姐妹从烟台、青岛，从上海、南京，并从大陆别的地方，移到台湾来。因着许多弟兄姐妹从大陆移到台湾，并且因着神在环境上的安排，弟兄姐妹得散居在台湾全省各重要港口和城市，在台湾各处就有回到召会当初地方立场上的聚会出现了。至今（一九五一年五月底），在台湾全省除零星散居各处的弟兄姐妹外，已在全省北、南、中三大都市—台北、台南、台中，并南北两大港口—高雄、基隆，以及五处次要城市—宜兰、新竹、嘉义、屏东、马公等处，都有了擘饼聚会。人数有多至二千八百多位者，也有几百位，几十位者。

因着世事的变迁，不但许多弟兄姐妹比从前更爱主，更追求主，就是许多外邦人也甚愿听福音而接受主。这样一来，传福音有人，接受福音也有人。所以在这里得救的人是天天增多。我们不得不赞美说，『这都是主奇妙的作为！』现在集居于台湾者，多是来自大陆各省的上流人士。他们一旦得救，受了造就，将来即可能为主在各处作见证。好像是主把几十省的上流人士集中一处，要我们传福音，为主得着他们。

同时，主也已经借着世境的转变，豫备了他们的心，使他们感觉需要福音，并且易于接受福音。可说，此地、此时、此情，对福音是空前难得的机会！还有我们在这里各地兴起聚会，自然就能将本省人带进来，一同蒙恩受造就。等我们离开这里，仍然会有维持主见证的聚会。并且台湾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南连南洋，东近日本。而且本省人一面原说闽南话，与南洋多数华侨所说的话相同，一面又通日文日语。主在这里的工作得着复兴，得着开展，自然就会影响南洋，贯通日本。所以综上所述，主在这里借着我们所作的，如果不受我们的拦阻和限制，可说是一举四得一得着大陆的人，得着本省的人|得着南洋的人，得着日本的人。但愿我们让主行得通！主若许，从本期起我们要在这里陆续刊出一些关于在本省各处聚会的消息，好使主在这里所赐给祂召会的恩典，借此也能流到别处去。

（刊于一九五一年七月『话语职事』第一期）

第五章 召会的组织，在召会中的职分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的组织这个问题，若从基督教历代和今天实际的情形来看，难免叫人感觉复杂和混乱。因为无论罗马教（即天主教），或是希腊教（即东罗马教），或是更正教，各宗各派都各有他们自己与别人不同的组织。若跟从他们，就必叫人迷糊。但若回到圣经来看这个问题，就会非常清楚。在新约圣经里，对于召会的组织，不只有明文的教训，也有榜样的示范。

我们该拒绝基督教那些传统的组织和今日的办法，也该摒弃自己的意见和别人的看法，而回到圣经，跟从主在祂的话语中所给我们那清楚的教训和榜样。如果我们在别的事上，都该回到圣经而跟从圣经的教训，就我们在召会的组织这样重大的事上，更该如此了。我信所有清心爱主者在此都要说，阿们。

召会基本的人

圣经给我们看见，召会一面是基督的身体，一面又是神的家。（弗一23，提前三15。）基督的身体是一个生机的结合，给基督借以发挥祂自己，彰显祂自己。神的家是一个人众的组合，给神来居住，借以彰显祂的心意和祂的荣耀。基督的身体既是基督彰显祂自己的一个生机，就有分于这个身体的，必须是有基督的生命，能作它肢体的。能有分于一个身体的，只有其上的肢体；而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都有身体同一的生命。照样，神的家既是神彰显祂心意的一个居所，就有分于这个家的，也必须是有神的生命，能作神儿女的。能有分于一个父亲的家的，只有父亲所生的儿女；而父家的儿女都同有父亲的生命。

所以不论就基督的身体说，或是就神的家说，有分于召会的，只有那些有基督的生命，也就是有神生命的人，合起来就是召会。召会是所有有基督的生命，就是有神生命的人，组合而成的。所以召会基本的人，乃是那些有基督的生命，就是有神生命的人；此外，任何人都不能算为召会的人。虽然许多尚未有基督生命的人已『领洗入教』；但严格的说，他们不过是基督教里的人，并不是召会里的人。

召会的两面

召会的本身是宇宙的，但召会在今世的出现却是地方的。所以，召会就有宇宙的和地方的这两面的分别。宇宙的召会只有，一个，是惟一的，包括古今中外所有有基督生命，就是有神生命的人。在宇宙中，所有蒙基督救赎，有了基督生命的人，合起来就是宇宙的召会。地方的召会有千万个，是许多的，每一个只包括她所在那地方上所有有基督的生命，就是有神生命的人。在一个地方上，所有得救、有神生命的人，合起来就是那个地方的地方召会。

召会两面的组织

因为召会有宇宙的和地方的这两面的分别，所以召会的组织也就有宇宙的（或普遍的）和地方的，这两面的不同。这两面虽然彼此有关联，却是有分别的，并且这个分别是非常清楚的。无论在普遍的召会中，或是在地方的召会中，那基本的人，都是那一种有基督的生命的人，并没有不同。但是在普遍的召会和地方的召会中，那些建立召会，治理召会，并服事召会的职分，却大有分别。神为着建立召会、治理召会、服事召会，就在召会中设立各种职分；然而，在普遍的召会中的职分，与在地方的召会中的职分是不同的。

在普遍的召会中的职分

使徒

为着普遍的召会的职分，有使徒这个职分，是为着普遍的召会，就是各地的召会。在神的话语中，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在地方的召会中有使徒。因为使徒不是为着一个地方的召会，乃是为着普遍的召会。彼得、约翰作使徒，不只是为着在耶路撒冷的召会，也是为着在撒玛利亚，以及在别处的众召会。（徒八14~17。）保罗作使徒是为着外邦的众召会，不是专为着某一个地方的召会。使徒不是为着一地的，乃是为着各地的。

使徒的意义

『使徒』这辞在希腊原文的意思，乃是『被差遣的人』。使徒是特别被神差遣出去，为神作工，设立召会的人。凡是特别蒙了神的呼召，奉神的差遣，出去作传福音的工作，将罪人救来，而设立召会的人，都是使徒。就像保罗和巴拿巴，一奉了神的差遣，出去为神作工，就是使徒。（徒十三2~4，十四14。）使徒的设立使徒的职分是神设立的。（林前十二28。）神设立祂儿女中间那些有恩赐的人作使徒，特派他们出去到各地传扬福音，设立召会。就像保罗和巴拿巴，原是在安提阿的召会中，有申言者和教师恩赐的人；（徒十三1；）到了一天，神来设立他们作使徒，特派他们到外邦各地传福音，救罪人，而设立召会。（提前二7，提后一11。）他们是神亲自设立的，不是人按立的。他们是神直接差遣的，不是人打发的。虽然和他们一同事奉神的人，在他们受差遣，被打发的事上，能有交通，能有印证，但他们却是直接接受神的差遣，而绝不是被人打发。（徒十三2~4。）因为他们这使徒的职分，是神为着在各地传扬它的福音，建立祂的召会，而在召会中所设立的最高职分，是人的手所不能有分的。

使徒的延续

许多人以为使徒只有十二个。其实除了那十二个使徒之外，还有好些使徒。虽然那十二个使徒有他们特别的地位，（太十九27~28，启二一14，）但他们不是所有的使徒。他们是主在地上的时候所设立的。但以弗所四章八至十一节明明告诉我们，主在升天以后还将好些使徒赐给召会。保罗就是主升天以后赐给召会的一个使徒。有人以为保罗作使徒，是补犹大的缺；其实，犹大的缺已经有马提亚补了，（徒一15~26，）并且马提亚的那个补缺，也是圣灵和圣经所承认的。（二14。）所以保罗不是列在那十二个使徒之内的，乃是那十二个使徒之外的使徒。不只保罗是那十二个使徒之外的使徒，就是巴拿巴、（十四，4，）西拉、提摩太、（帖前一1，二6，）和『我们的弟兄们』，（林后八23，）也都是那十二个使徒之外的使徒。还有主的兄弟雅各，当然也是那十二个使徒之外的使徒。（加一19。）因为在那十二个使徒之外，还有许多使徒，所以人才有作假使徒的可能。（林后十_13，启二2。）使徒虽然是神所设立最高的职分，但他们不是一班特别了不起的人，像一班人所想的那样。他们不过是奉神差遣出去传扬福音，设立召会的一班工人。所以凡是奉神的差遣出去传福音，叫人得救，叫人得着圣灵；（林后十，4，5；）凡是奉神的差遣出去将神的话传给人的，（彼后三2，）不论在从前，或是在今天，都是使徒。

使徒的凭据作使徒是有凭据的，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不是我在主里所作之工么？若是对别人我不是使徒，对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使徒职分的印记。』（林前九1~2。）这给我们看见，工作的果子是一个人作使徒的凭据。神有没有派一个人作使徒，乃是看他到一个地方作工有没有果子。一个人工作所产生正常的果子，证明他是神所差派的使徒。保罗又说，『我使徒的记号，确已在你们中间，以全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和异能，完全显出来了。』（林后十二12。）

这给我们看见,除了工作的果子,还有生命的能力和神奇的能力,也是一个人作使徒的凭据。忍耐乃是生命最大的能力;神迹、奇事和异能,乃是神奇的能力。一个神所差派作使徒的人,该有这两种的能力。虽然使徒有行异能的能力,但并非所有能行异能的人都是使徒。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给我们看见,在使徒之外,还有人能行异能。他们虽然能行异能,却不是使徒。

在地方召会中的职分

长老

为着地方召会的职分,第一有长老。圣经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长老这个职分是为着地方召会的。在圣经里,有以弗所的长老,(徒二十17,)也有腓立比的监督(就是长老)。(腓一1。)神为着管理地方上的召会,就定规在每一个地方召会里,设立长老这种职分。

长老的职责

长老就是监督。(徒二十17, 28。)长老是指著作长老的人说的,意即他们是长而老的人。监督是指着他们的职责说的,意即他们的职责是作监督。所以长老的职责,就是作监督管理地方的召会。(提前三5, 五17。)他们是神家(地方召会)中的管家。(多一7。)地方召会的行政,是由他们负责。其中的事务、人物,都是他们负责主持并管理。但长老不是包办或代办地方召会中的一切事工。地方召会中的一切事工,是众弟兄姐妹共同负责的。长老不过是监督、指挥、带领、提倡而已。长老也不该是只要众弟兄姐妹作,而自己不作。不是代作,也不是不作,乃是自己作,也带领众弟兄姐妹作。他们在地方召会中的管理,不该是『辖管』,乃该是『榜样』。(彼前五3。)辖管是只命令别人作,而自己不作;或是只由自己作,而不让别人作;榜样乃是一面自己在众弟兄姐妹前头作,作众人的模范,一面又带着众弟兄姐妹一同学著作。这样,才能给众弟兄姐妹都有机会事奉,并借着将众弟兄姐妹都带进事奉,而显出他们的功用。

长老的职责，不光是管理地方的召会，也必须教导、牧养地方的召会。（提前五17，徒二十28，彼前五1~2。）管理是重在事务方面，教导、牧养是重在灵性方面。有的长老是『善于带领』，有的长老是『善于教导』。（提前五17，三2。）善于教导的长老，是有牧人和教师恩赐的人，能『坚守那按照使徒教训可信靠的话，好能用健康的教训劝勉人』。（多一9。）地方召会中一切讲道、教导和牧养的事，都是他们负责。所以地方召会中的一切责任，都是在长老身上。不论是管理、教导或牧养，都是长老负责。今日基督教里那种『牧师治会』的制度，是圣经里所绝对没有的。因为长老是地方召会的管理人，所以地方召会的财物自然由他们管理支配。（徒十，29，30。）因为长老是地方召会的牧养者，所以他们要为生病的信徒抹油祷告。（雅五14。）因为长老是地方召会的主持人，所以当使徒们要解决他们（长老）那个地方召会中一个与其他地方召会有关的问题时，他们就和使徒们联合解决。（徒十五2，4，6，22~23。）因为长老是地方召会的代表人，所以他们能和使徒一同给人按手。（提前四14，参提后一6。）

长老的数目

长老是多数的。圣经总是说，『众长老』，（徒十一30，提前四14，）『长老们』，（徒十四23，十五2，二十17，二一18，提前五17，雅五14，这些经文中的『长老』，原文都是多数的，）和『诸位监督』。（腓一1。）神从来不喜欢用单个人来管理一个地方召会，叫其余的弟兄都听从他。一个人管理，是何等容易自己作头，自高自大，任意孤行。所以，神喜欢用几个弟兄同作长老，来管理一个地方召会，使他们都在元首基督之下，互相作肢体，彼此顺服，彼此等待，彼此学习听别人的话，使召会互相彼此的性质蒙保守，不致落到一个人的单独里。

长老的设立

长老是使徒所设立的。或是使徒亲自选立的，（徒十四23，）或是使徒吩咐人设立的。（多一5~6。）先是在一个地方召会中，有的弟兄们是更肯出代价的，是走在前头的，在众弟兄中显出他们在各方面都是长而老的；然后使徒就跟随圣灵的引导，设立他们作那个地方召会的长老。长老虽是经过使徒的手所设立的，却不是出于人意的，仍是出于圣灵的，仍是圣灵立的。（徒二十28。）是圣灵在众弟兄中显明他们是长老，也是圣灵引导使徒设立他们作长老。这里没有人的意见，没有人的主张，只有圣灵的显明，只有圣灵的主权。

在正常的情形中，先是使徒在各地传福音，救了人，成立了各地的地方召会。在这些地方召会中，自然就各有一班弟兄们是比较长进的，是比较多关心召会的，使徒就设立他们各自在他们所在的地方召会中作长老。他们作长老，不是他们自取的，也不是众人选举的，乃是使徒随从圣灵的引导，照着他们在众弟兄中所显出的情形而设立的。因为长老是使徒设立的，所以他们若有人犯了罪，弟兄姐妹就必须向使徒控告他们，要使徒责备他们，对付他们。（提前5:二十节『犯罪的』，是指前节的长老。）长老既是地方召会中最高的职分，弟兄姐妹没有权柄设立，自然也就没有权柄对付；这些都是使徒的权柄和责任。

长老的资格

长老的资格记载在提前三章一至七节.和提多书一章五至九节。其中的那些原则，是应当绝对遵守的。但是各地召会中长老的资格并不是绝对的，乃是相对的。一个弟兄在甲地是众弟兄中的长而老者，到乙地就不一定是。所以他在甲地可以作长老，到乙地就不一定可以。一个地方召会中的长老，是以那个地方召会为对象，为比较的，所以他们的资格是相对的。

一个老练的召会，自然她的长老必须是老练的。一个幼稚的召会，虽然她的长老在那个召会中是比较老练的，但按他们生命实际的情形说，还是非常幼稚的。他们的老练不是实际的，不是绝对的，乃是比較的、相对的。所以，一个地方召会不是等到老练了，才设立长老。圣经的榜样乃是，使徒们设立了地方召会以后，离开不久，再回来，就设立长老。（徒十四21, 23。）一个地方一有召会，那个召会就应当有长老来负责管理并带领。虽然其中的弟兄们都很幼稚，但也应当从那些幼稚的中间，选出比较老练的，立他们作长老。他们作长老的资格，是取决于他们所在之召会的程度，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使徒兼长老

一个使徒若是在一个地方久住，而且那个地方召会也有需要，他就可以作那个地方召会的长老。彼得、约翰在耶路撒冷就是这样，他们是常住在耶路撒冷的。他们一面负各地工作的责任，在外面各地是作使徒。当他们回来的时候，就负召会的责任，在本地是作长老。（彼前五1，约贰1，约参1。）虽然一个使徒在一个地方久住，为着那个地方召会的需要，可以作其中的长老；但不是所有在一个地方久住的使徒，都必须在那里作那地方召会中的长老。使徒保罗虽然在以弗所住了三年之久，（徒二十31，）在哥林多也住了一年半之久，（十八11，）但他在那些地方，都没有在地方召会中作长老，不过只在工作方面是使徒。所以一个使徒在一个地方久住，是不是那地方召会中的长老，是要看他负不负那地方召会中的责任。他若负那地方召会中的责任，他就是在那里兼作长老；否则，他就不过是使徒而已。

执事

在地方召会中的职分，除了长老，还有执事。圣经给我们看见，执事这个职分也是为着地方召会的。在圣经里，有腓立比的诸位执事，（腓一1，）也有坚革哩的女执事。（罗十六1。）神为着服事地方上的召会，就定规在每一个地方召会里，设立执事这种职分。

在一个地方召会中，只有长老和执事这两种职分；此外，再没有第三种了。在腓立比的召会中，除了『圣徒』，只有『诸位监督』和『诸位执事』。（腓一1。）使徒吩咐在地方召会中所设立的，也只有监督（长老）和执事。（提前三1~13。）

执事的职责

『执事』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服事者』。所以，执事的职责就是服事地方的召会，也就是在地方召会中负庶务的责任。长老是负地方召会中管理的责任；执事是负地方召会中庶务的责任。在地方召会中，长老是定主意支配人的，执事是受支配办事的。执事是在长老的管理和带领之下，服事地方的召会。因为执事在地方召会中，是服事的，不是管理的，所以那一次当使徒们在耶路撒冷，要解决召会中的问题时，只有长老参加，而没有执事。（徒十五。）执事的数目执事也是多数的，因为圣经是说『诸位执事』。（腓一1，参提前三8，12。）执事既是服事召会的，召会的庶务既都是由执事负责，就绝不是一个执事所能作得来的。所以，一个地方召会中的执事必是多数的，并且必是多过长老的。一个地方召会应该有多少执事，要看那个地方召会的人数及事务的多寡，根据其需要，而比较定规的。人数及事务多的，执事就要多几位；否则，就该少几位。

再者，为着对姐妹们服事方便，照顾周到，一个地方召会中必须有女执事。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执事有男的，也有女的。（提前三11~12，罗十六1）长老只有男的，执事却有男有女。因为男人是头，（林前十一3，）所以能出头作为管理地方召会的长老，只有弟兄，没有姐妹；但在地方召会中服事的执事，却有弟兄，也有姐妹。

执事的设立

执事也是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设立的。（提前三8~13。）先是在一个地方召会中，有的弟兄姐妹们在众圣徒中，显出他们是比较爱主，更属灵，更乐意服事召会和圣徒的；然后使徒就跟随圣灵的引导，设立他们作那个地方召会中的执事。他们的设立，也像长老一样；虽然是经过使徒的手，却不是出于人意，乃是出于圣灵。圣灵先在众弟兄姐妹中显明他们是执事，是服事人的，然后再引导使徒来将他们指定出来，叫他们作执事。所以这里也没有人的意见和主张，只有圣灵的显明和主权。一个地方召会一被设立，使徒就在其中设立长老来管理，同时也设立执事来服事。在正常的情形里，一个地方召会里的执事该是和长老同时被设立的。

执事的资格

执事的资格是记载在提前三章八至十三节。其中的那些原则，也是必须绝对遵守的。虽然执事是可以比长老幼稚的，（这特别是指属灵方面而言，）但他们必须是比众弟兄姐妹长进的。自然，他们的长进和资格，也是以他们所在的那地方召会中的弟兄姐妹的程度为比较而定规的，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所以有的弟兄姐妹，在甲地比较幼稚的召会中可以作执事，到乙地比较老练的召会中就不可以。一个弟兄或姐妹，在一个地召会中可不可以作执事，是看他在那个地方召会中，是否比一班的弟兄姐妹更长进。按属灵生命的实际说，他不一定有多少的长进，但按他和所在地方召会中的弟兄姐妹的比较说，他必须是比较有长进的。这个比较的长进，就可作他在那个地方召会中作执事的资格。

（刊于一九五一年十月『话语职事』第四期）

第六章 召会的组织，在职分以外的恩赐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职分是一个出于神的差派或设立；恩赐是一个属灵的本事，一个属灵的技能。凡是因着神的差派或设立而得来的，都是职分。凡是借着圣灵而有之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都是恩赐。在召会（普遍的和地方的）中有职分，也有恩赐。主为着建立并造就祂自己的召会，就在职分以外，还赐下许多恩赐。这许多恩赐，有的是赐给召会团体的，有的是赐给信徒个人的，但都是为着建立并造就召会。

赐给召会的恩赐

主所赐给召会的恩赐乃是几种特别有属灵用处的人。主特别把这几种人当作恩赐，赐给祂的召会，使祂的召会被建立，得造就。以弗所四章八节说，『所以经上说，「祂既升上高处，就掳掠了那些被掳的，将恩赐赐给人。」』十一节又说，『它所赐的，有些是使徒，有些是申言者，有些是传福音者，有些是牧人和教师。』主所赐给召会的这些恩赐都是人，不是人所得的恩赐（属灵的本事）。虽然这些人是有恩赐（属灵的本事）的，但这里不是说，主把他们所得的恩赐（属灵的本事）赐给召会；乃是说，主把他们这些人赐给召会当作恩赐。他们这些人当中的第一种，乃是使徒。

使徒

使徒乃是神为着普遍的召会所设立一个最高的职分；是神为着在各地设立祂的召会，而使一班人有这个最高的职分。以弗所四章给我们看见，主把那些有使徒职分的人，当作恩赐，赐给召会。

使徒是召会的恩赐,不是个人的恩赐

虽然作使徒的那些人是主所赐给召会的恩赐,但作使徒不是主赐给作使徒之人个人的一个恩赐,乃是主赐给他们个人的一个职分。虽然作使徒的人是召会从主那里所得的一个恩赐,但作使徒的人自己从主那里所得的,却不是一个恩赐,乃是一个职分。一个人作使徒,不是得到一个使徒的恩赐,乃是得到一个使徒的职分。『使徒』不是一个恩赐,乃是一个职分。但神却把有使徒这个职分的人,当作恩赐,赐给召会。作使徒的人是有恩赐的虽然作使徒不是一个恩赐,乃是一个职分,但作使徒的人,却是有恩赐的。虽然他们作使徒,不是得到一个恩赐,乃是得到一个职分,但是他们得到这个职分的人,却必定是有恩赐的。

虽然神设立人作使徒,不是给人一个恩赐,乃是给人一个职分,但神是设立有恩赐的人作使徒,叫他们得着使徒的职分。就像保罗和巴拿巴,他们原是在安提阿召会中,有申言者和教师恩赐的人;后来神来设立他们作使徒,差派他们到外邦各地传福音,设立召会。(徒十三1~2。)他们被神差派之先,不过是在安提阿召会中,有申言者和教师恩赐的人。等他们被神差派到各地,去作神召他们所作的工,他们就被设立作使徒,就在他们原有的恩赐之外,得着了使徒的职分。他们虽然得着了使徒的职分,却没有得着使徒的恩赐,因为根本就没有使徒的恩赐这个东西。他们虽然加了一个职分,但他们的恩赐并没有加多。

使徒的职事

使徒是高于一切的职分和恩赐的。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职分,第一是使徒;并且使徒在主所赐给召会的恩赐中,也是为首。在一切的职分和恩赐中,使徒乃是特出的;所以他们的职事,也是特高的。他们被神特派到各地传扬福音,设立召会。他们也特别受神托付,启示真理,断定教义,设立召会中的职分,定规召会中的制度。他们的职事不是为着一地的,乃是为着各地的。

关于使徒结论的话

总而言之，使徒乃是有属灵的恩赐，被神设立，得了使徒的职分，而被主当作恩赐，赐给召会的一班人。这班人是为着普遍的召会的。他们一面能在各地传福音，设立召会，尽他们使徒的职分；一面又能在各地的地方召会中，运用他们属灵的恩赐，造就召会。

申言者

主所当作恩赐，赐给召会的第二种人，乃是申言者。申言者也是召会从主那里所得的恩赐。申言者是召会的恩赐，也是个人的恩赐。申言者（指作申言者的人）是主赐给召会的恩赐，同时申言者（指作申言者的本事）也是主赐给信徒个人的恩赐。主所赐给召会的，是作申言者的人；主所赐给信徒个人的，是作申言者的恩赐，就是作申言者的本事。主是把作申言者的恩赐，赐给信徒个人，叫他们能作申言者，再把这样有申言者恩赐，能作申言者的人，当作恩赐，赐给召会，使召会被建立，得造就。所以就申言者这些人说，他们是主所赐给召会的恩赐；就他们所得的本事说，那是主所赐给他们个人的恩赐。

申言者在个人是恩赐过于职分

作申言者的人，是主赐给召会的恩赐；然而，作申言者的恩赐，乃是主赐给信徒个人的。所以圣经才说，申言者是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林前十二28。）就着神的设立说，申言者也可以说是一个职分。但是一个人作申言者，他所得到的乃是一个恩赐，过于一个职分。所以我们虽然不敢说，申言者不是一个职分，但申言者是一个恩赐，乃是更明显的。一个人作使徒，他所得到的只是一个职分，不是一个恩赐；但是一个人作申言者，他所得到的不只是一个职分，更是一个恩赐。他乃是得到申言者的恩赐，而被设立作申言者。这个申言者的恩赐，使他能得到申言者的职分，所以申言者是一个职分，更是一个恩赐。

申言者的职事

申言者这个恩赐是替神说话，使召会被建立，得造就。申言者替神说话，是有两面的：一面是说豫言，一面是讲道。说豫言，是申言者受到圣灵神奇的能力而替神说话，是灵感的；讲道，是申言者借着圣灵属灵的能力，而替神说话，是平常的。林前十二章十节所说的『申言』，可以翻作『作申言者说豫言』，是重在灵感的说豫言，因为那里是讲神奇的恩赐。罗马十二章六节的『申言』（原文和林前十二章的『申言』是一样的字），可以译作『作申言者讲道』，是重在平常的讲道，因为罗马十二章六至八节是讲平常的恩赐。无论灵感的说豫言，或是平常的讲道，申言者都是在圣灵的能力里替神说话，所以都有神的权威，都能给人得着神的启示，都能使召会得到建立和造就，有时也能使不信的人得到益处。（林前十四24~25。）

申言者是为着地方召会的

申言者这个恩赐是为着地方召会的。行传十三章一节说，『在安提阿当地的召会中，有几位申言者和教师。』虽然在以弗所四章十一节和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申言者是和使徒同列并论，但申言者不像使徒，是为着普遍的召会的。这两处圣经所以把申言者与有其他恩赐的人，和使徒同列并论，乃是因为这里所说的召会，不是专指普遍的召会，也不是专指地方的召会，乃是笼统的说到召会，包括普遍的，也包括地方的。在这笼统说到的召会里，有使徒，也有申言者和有其他恩赐的人。笼统的说，使徒和申言者及一切有其他恩赐的人，都是为着召会的。若分析来说，使徒是为着普遍的召会的，申言者和有其他恩赐的人，是为着地方召会的。

申言者是地方召会中最大的恩赐

在地方召会中，申言者是最大的恩赐，因为最能使一个地方召会得到造就的，就是申言者。在地方召会的聚会里，最能使召会得到属灵供应的，就是作申言者替神说话。使徒如何是为着普遍的召会最大的职分，申言者也如何是为着地方的召会最大的恩赐。因此圣经才说，召会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弗二20。）

申言者到处都能运用恩赐

申言者虽然是为着地方的召会，但因为他们有替神说话的恩赐，有替神说话的本事，所以他们无论到了那里，都能作申言者。就像亚迦布、西拉和犹大，他们都是在耶路撒冷召会中的申言者，但他们到了安提阿或是该撒利亚，也都能作申言者替神说话；或是神奇的说豫言，使人得知未来的事，或是平常的讲道，使人得造就。（徒十，27,28，二一8~11，十五22，30，32。）

关于申言者结论的话

申言者乃是得着了替神说话的恩赐，被主设立作申言者，而当作恩赐，赐给召会的一班人。他们是为着地方的召会的，特别在地方召会的聚会中替神说话；或是神奇的说豫言，论到未来的事，或是平常的讲道，劝勉人，坚固人，使召会被建立，得造就。虽然他们是为着地方的召会的，但他们无论到那里，都能运用他们的恩赐，替神说话，使人得造就，使召会被建立。

传福音者

主所当作恩赐，赐给召会的第三种人，乃是传福音者。传福音者，也是召会
从主那里所得的恩赐。

传福音者的恩赐与职分的问题

传福音者是召会从主所得的恩赐，正如以弗所四章清楚告诉我们的；但他们如何成为传福音者，圣经却没有说到。申言者和教师之所以能作申言者和教师，是因为他们得到了申言者和教师的恩赐；（林前十二10，罗十二6~7；）但是传福音者之所以能作传福音者，是因着甚么，圣经却没有告诉我们。

传福音者的职事

传福音者的职事，就是传福音。虽然神叫所有的信徒都传福音，但圣经给我们看见，神特别设立一班人作传福音者。腓利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徒二一8。）他们不是普通的传福音，乃是作传福音的工作。传福音就是他们的工作，他们的职事。申言者和教师的工作大体是对内的，是造就召会里面的人；传福音者的工作完全是对外的，是把罪人拯救到召会里面来。

传福音者工作的范围

关于传福音者工作的范围，圣经没有清楚告诉我们；不过，从『传福音者腓利』（徒二一8）的事，我们能知道一点。腓利原是在耶路撒冷，后来到了撒玛利亚，和好些别的地方。他是一个传福音者，所以无论到了那里，自然要传福音。（八5~12，26~40，二一8。）虽然他能传福音将人救来，但圣灵却没有降在他所救的人身上，还必须使徒来为他们接手，他们才得着圣灵降在他们身上。这好像证明，传福音者虽然能传福音将人救来，但是能正式在各地设立召会，乃是使徒的事，而不是传福音者的事。

能到各地传福音而设立召会的，乃是使徒；至于传福音者，他们工作正常的范围，大概是地方的。他们大概是在地方召会中负责传福音的工作；不过，他们既是传福音者，就他们无论到那里，都能一也该一传福音，拯救人。

牧人和教师

主所当作恩赐，赐给召会的第四种人，乃是牧人和教师。按照以弗所四章十一节原文的说法看，牧人和教师乃是指着一种人。牧人牧养和教师教导，是二而一的、不可分的。要牧养，就必须教导；要教导，也必须牧养。所以，牧养和教导乃是一个恩赐，牧人和教师也是一种人。新约里曾称人为使徒（如保罗），曾称人为申言者（如亚迦布），曾称人为传福音者（如腓利），也曾称人为教师（如马念），却从未称人为牧师！这也可以证明牧人和教师乃是一种人。（下文每说到教师，即包括牧人。）

教师的职事

教师乃是有教导和牧养恩赐的人。他们蒙了神的恩典，能晓得圣经的教义，明白神的话语，能在真理上带领信徒。所以他们的职事，就是教导并牧养神的召会，就是用神的话教导人，带领人。申言者是神奇的传讲神的话，教师是平常的讲解神的话。申言者所传讲的，主要是神的启示；教师所讲解的，主要是神所已经启示的真理。教师是根据神所已有的启示来教训人，叫人能明白神的真理，看见神的亮光，而得到造就和建立。

教师和申言者在原则上相同的点

原则上，教师和申言者有几点是相同的：（一）申言者如何一面是召会的恩赐，一面又是个人的恩赐，教师也如何是这样。（二）申言者如何在个人是恩赐过于职分，教师也如何是这样。（三）申言者如何是为着地方的召会的，教师也如何是这样。（四）申言者如何到处都能运用他的恩赐，教师也如何是这样。原则上，因为教师在这几点上与申言者是相同的，所以对于教师的这几个点，我们就不再详述了。使徒、申言者、传福音者、以及牧人和教师，都是主所赐给召会的恩赐。除了主所赐给召会的这些恩赐之外，圣经给我们看见，还有主所赐给个人的恩赐。

赐给个人的恩赐

主所赐给召会的恩赐乃是人。主是把一些有特别职分或恩赐的人，赐给祂的召会作恩赐。但主所赐给个人的恩赐，乃是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主是把属灵的本事，属灵的技能，赐给信徒个人作恩赐。主所赐给个人的这些恩赐，也分为两类：一类是平常的恩赐，另一类是神奇的恩赐。

平常的恩赐

平常的恩赐，是罗马十二章六至八节所描述的。这一类的恩赐是『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6，）乃是根据于主生命的恩典。我们因着信，蒙了主的恩典，有了祂的生命，得作祂身体上的肢体；主就根据这个，赐给我们这一类的恩赐，使我们能尽我们在它身体上作肢体的本分。所以这一类的恩赐，是恩典的，是生命的，是平常的。因为这一类的恩赐，是生命的，是平常的，所以连分授的，就当单纯，以及怜悯人的，就当甘心乐意，也都列在其中。

（8。）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六节的『申言』，原文和林前十二章十节的『申言』，是一样的字；然而在罗马十二章六节，可以翻作『作申言者讲道』。（因为『说豫言』，是申言者受到圣灵神奇的能力，替神说话，是神奇的恩赐。但六节是说到平常的恩赐，所以可以翻作『作申言者讲道』。）作申言者讲道，是申言者平常的借着圣灵属灵的能力，替神说话。所以这给我们看见，申言者替神说话的平常一面，也列在主所赐给信徒个人平常的恩赐里面。七节所说『作教导的』，也给我们看见，教师教导的恩赐，也列在主所赐给信徒个人这一类平常的恩赐里面，因为教师教导的恩赐，也是平常的，不是神奇的。因为这一类的恩赐是平常的，所以连执事的服事和长老的治理，也都列在其中。（7~8。）

神奇的恩赐

主所赐给信徒个人的另一类恩赐，是神奇的恩赐。这一类的恩赐是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所说的，是信徒受圣灵灵感的时候所得着的，因为一节说，『关于属灵的恩赐。』乃是当信徒得着圣灵的浇灌，圣灵就在祂神奇的能力里，将这一类的恩赐赐给信徒。所以这一类的恩赐是神奇的，是灵感的。十节的『申言』可以翻作『作申言者说豫言』，因为这里是说到神奇的恩赐。作申言者说豫言，乃是申言者神奇的借着圣灵的灵感，替神说话。所以这给我们看见，申言者替神说话的神奇一面，是列在主所赐给信徒个人神奇的恩赐里面。

两类个人的恩赐都是为着肢体的功用

罗马十二章和林前十二章给我们看见，主所赐给信徒这两类的恩赐，都是为着使我们能尽在基督身体上作肢体的本分和功用。不过，一类是使我们靠着生命的恩典，平常的尽我们作肢体的本分；另一类是使我们借着灵感的能力，神奇的尽我们作肢体的功用。

各方的错综

职分的线与恩赐的线

照我们以上所看的，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见在召会；特别是在地方召会中的组织，是有两条线的。一条是职分的，一条是恩赐的。职分这条线，是设立的，是为着召会事务方面的管理；恩赐这条线，是赐给的，是为着召会灵性方面的造就。主为着管理祂的召会，就设立各种职分；为着造就祂的召会，就赐给召会各种恩赐。虽然为着普遍召会的职分和为着地方召会的职分，是有分别的，虽然职分和恩赐，也是分开的，虽然赐给召会的恩赐，和赐给信徒个人的恩赐，也是不同的，而且赐给信徒个人神奇的恩赐，和赐给信徒个人平常的恩赐，又是两样的，但这些又是互相错综的。就如：

（一）使徒虽然是一个职分，但作使徒的人又是有恩赐的，并且他们所有的恩赐，多是申言者和教师的恩赐。所以他们一面是使徒，一面又是申言者和教师；一面能在普遍的召会中尽使徒的职分，一面又能在地方的召会中运用申言者和教师的恩赐。

（二）使徒虽是一个为着普遍召会的职分，但作使徒的人又可以在地方召会中兼长老的职分。他们一面是普遍召会中的使徒，一面又可以是地方召会中的长老。

（三）如果一个有申言者或教师的恩赐被设立为使徒的人，又在地方召会中兼长老，就他是使徒，又是申言者或教师，且又是长老。彼得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是使徒，又是长老，同时又是教师，因为他也是牧养召会的。（彼前五1~2。）他身上有使徒和长老的职分，也有教师的恩赐。他是为着普遍召会的使徒，又是为着地方召会的长老和教师。

（四）有的人作长老，又有教师的恩赐，或说有的有教师恩赐的人，又作长老。他们有长老的职分，又有教师的恩赐。他们在当地，能尽长老的职分，又能运用教师的恩赐；到别处，虽无长老的职分可尽，但仍有教师的恩赐可运用。

(五) 申言者和教师虽然是为着地方的召会,但他们到了别的地方,也能运用他们的恩赐。

(六) 申言者和教师一面是赐给召会的恩赐,一面又是赐给信徒个人的恩赐。

(七) 信徒个人所得之申言者的恩赐,虽然是一个,但又是两面的:一面是平常的,一面又是神奇的。申言者的恩赐,可以列在信徒个人所得的平常的恩赐中,又可以列在信徒个人所得的神奇的恩赐中。

(八) 传福音者工作的范围虽然是地方的,但他们到处都能传福音。

(九) 长老和执事都是职分,但他们的治理或服事,又都是信徒个人所得的平常的恩赐。所以他们一面可以列在职分里,一面又可以列在恩赐中。因为这些都是错综的,所以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才把职分的和恩赐的,为着普遍的召会的和为着地方的召会的,赐给召会的恩赐和赐给信徒个人的恩赐,神奇的恩赐和平常的恩赐,都综合一起,同列并论。除了这些错综以外,还有各种有职分的人,不管是为着普遍召会的或是为着地方召会的,各种有恩赐的人,不管是有神奇的恩赐,或是有平常的恩赐,在任何地方召会中,都是弟兄。(太二三8。)所以他们除了职分和恩赐的身分以外,还有弟兄的身分。

(刊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话语职事』第五期)

第七章 召会的组织，地方召会的成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圣经给我们看见，地方召会的成立有两种方式。

借着信徒移民传福音

第一种方式是借着信徒移民到一个没有召会的地方，传福音救了人，他们就和他们所救来的人，在那个地方一同聚会，然后再由使徒们来印证、坚定，使之成为一个正式的地方召会。在行传十三章以前，在耶路撒冷之外各处的地方召会，差不多都是这样成立的。（八1~6，14~25，九31。）信徒在地上不该是住留的，应该是移动的。主也常借着环境使信徒移动——就是移民。

（八1）他们无论移到那里，若是那里还没有召会，都该一面自己先有小的聚会，一面传福音拯救人。（4。）有人得救了，他们就该和他们一同聚会，等使徒来印证，而成立正式的地方召会。

借着使徒奉差遣传福音

都需要使徒印证

第二种方式是借着使徒们奉差遣到没有召会的地方传福音，将人救来，使他们在他们所在的地方成为召会，而后在他们中间选立长老，就把那个地方的召会交给这些长老去管理带领。从行传十三章起，在安提阿之外各处的召会，差不多都是这样成立的。（1~4，十四20~27。）奉差遣的使徒无论到那里传福音救了人，如果那里还没有召会，就该在那里设立地方召会。

使徒到没有召会的地方作工，不该只传福音拯救人，而不设立召会。使徒出去作工的目的，就是设立召会；传福音拯救人，乃是达到这目的的手续。所以，使徒不可只传福音拯救人，而不设立召会；无论在那里救了人，若是那里还没有召会，就必须在那里设立召会。地方召会的成立，有的是因着信徒移民出去传福音而有的，有的是使徒奉差遣出去传福音而有的。因着信徒移民出去而有的，需要使徒来印证，坚定。因着使徒奉差遣出去而有的，自然是使徒所印证的。所以无论是那一种的，都需要经过使徒的印证，才得正式成立。地方召会聚会的地方

圣经的榜样

关于地方召会聚会的地方，在新约里，除了有一些事实的记载之外，并没有明文教训，更没有清楚的规定。在五旬节的时候，那一百二十多个门徒是在他们『所住的一间楼房』聚会。（徒一13，二1。）从五旬节那天起，他们和那些新信者，『同心合意...的在殿里』聚会，『并且挨家挨户擘饼。』（46。）以后，使徒行传虽然说到他们『聚会的地方』，但没有说明是甚么地方，只说是在他们『自己的人那里』。（四31，23。）他们对外传福音、作见证的时候，也曾聚集『在所罗门廊下』。（五12，14。）他们为重大的事祷告，也有人在信徒的『家...里...聚集』。（十二12。）保罗在特罗亚和那里的信徒聚集擘饼并讲论，是在一座楼上。（二十七~8。）那些被称为在信徒『家中的召会』，（罗十六5，林前十六19，西四15，门2，）指明聚会是在信徒所在的家中。新约的记载给我们看见，当初的召会是在甚么地方方便，就在甚么地方聚会。有时是『全召会聚在一处』，（林前十四23，）有时是分在信徒『诸家中』聚会。在一个地方，初有召会，信徒人数少的时候，就在一个信徒家中聚会。以后召会的人数加多，就自然需要在一个较大的地方聚会，或是分在许多信徒的家中聚会。无论如何，当初的召会并没有像今天基督教所有的『礼拜堂』。今天的『礼拜堂』，无论是天主教的、希腊教的，或是更正教的，都是非常不合乎圣经。

圣经里只有『聚会的地方』，没有『礼拜堂』。信徒聚会和敬拜神是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的，在乎灵，不在乎地方。（约四20~24。）就是信徒聚会，虽然需要一个地方，但也是在任何地方，任何场所，只要方便都可以的。再者，照新约的记载看，神是何等注重召会里面那属灵的实际，而不注重召会外面那些物质的东西；但是今天堕落的基督教并不是这样。今天的基督教，不管是天主教、希腊教，或是更正教，都喜欢把他们的『礼拜堂』弄得非常堂皇、显扬；不像当初的召会，在聚会的地方这样物质的事上，是非常轻微、不给人注意的。

需要与重要但这不是说，召会聚会的地方就不需要，也不重要了。聚会的地方是非常需要，也是相当重要的！召会生活乃是一种聚会的生活。召会一切的事奉，也几乎都是借着聚会而进行的。所以，聚会的地方对于召会生活与事奉，是相当重要的！一个地方召会若要好好的聚会，积极的事奉，普遍而实际的在神的话语上造就信徒，热心传福音，大量救罪人，就必须有合用并彀用的聚会地方。不合用或不彀用的聚会地方，不知在多少方面限制了召会的蒙恩和事奉，阻碍了信徒的受造就和福音的广传。

注意与豫备

所以，无论在那里，一有召会的兴起，就该好好注意到聚会的地方。若是有信徒的家合用也彀用，就可以在其中聚会；否则，就该豫备聚会的地方。为着常用，为着方便，借用是不大合式的。所以，一个地方召会若在一个地方比较长久，最好是自己豫备聚会的地方。若是能租到合用并彀用的地方，自然方便又容易；否则，就必须全体信徒同心合意，靠着神恩典的供应，挤出力量，购造合用且彀用之聚会的地方，或是一处，或是多处。

该有的样子

聚会的地方虽然是该豫备的，但不该豫备得堂皇壮观、豪华显扬，更不该弄得像『礼拜堂』的样子，只该造得像一所平常的房子，简朴适用，尽力作到不叫这些物质的东西引人注意。甚么时候，这些物质的东西在召会中一引人注意，一被人看作算得甚么，那就是召会的堕落，是召会在属灵方面的低落所使然。召会越属灵，就越用这些物质的东西，而越不注意它们。这些物质的东西对于一个属灵的召会，是虽有像无；但这不是说，一个属灵的召会就不需要这些物质的东西。实在需要！召会越属灵，越对主有事奉，越热心传福音，就越需要这些物质东西的配合。愿主怜悯我们。

地方召会的分家聚会需要

一个地方召会起头人数少的时候，自然容易都集合到一处聚会。后来人数加多了，要全体常集合到一处，就非常为难，尤其是在一个信徒散居其中的大都市。所以为着便於弟兄姐妹常常聚会，就必须将聚会分在几处或多处一几家或多家一举行。这是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榜样。在五旬节的时候，信徒多起来了，就分在诸家中聚会擘饼；当然，有时候他们也是『全召会聚在一处』。

分法

分家聚会是照着弟兄姐妹所在的地方，以及人数多寡的需要而定。最好一家或一处至少五十人，至多一百人。（参可六40。）如果在那一家或那一处聚会所在的地方，能有弟兄或姐妹的家适合作聚会的地方，那是最好，最方便；否则，为着必需，就得特为豫备一个聚会的地方。地方召会的各种聚会，不一定都需要分家举行。擘饼和祷告聚会，自然分家举行最有益处，有较多的时间给弟兄姐妹开口祷告，也有较多的机会给弟兄姐妹彼此交通。

至于传福音、造就等聚会，以及那近于运用恩赐聚会（林前十四）的交通聚会，许多时候，集合举行比分家举行更有益处。当然，这些聚会也是可以分家举行，并且有时也有分家举行的必要和益处，但必须有较多能负责的人才可以。就是擘饼和祷告聚会，虽然分家举行，但有时也需要集合举行。并且这两个聚会也不一定需要同样的分，或同样的合。其他的聚会也是如此。地方召会一切的聚会，何者当合，何者该分，都要酌量情形，照着需要安排得适宜。

聚会分，行政不分

地方召会的聚会虽然分家举行，但地方召会的行政仍是一个。聚会可分，但行政不可分。因为聚会虽分，召会仍是一个；但行政一分，召会就不是一个了。不论分家聚会有多少，行政必须不只是一致的，并且是一个的。所有的事务都该在一个行政的管理之下；所有的事奉也都该在一个责任的带领之下。一切分家聚会中的事该如何进行，如何办理，都该由那个地方召会中的长老们一同寻求主的意思，一同定规。当然，一同定规了之后，去执行是可以分开的，也是必须分开的。

监督和责任

虽然地方召会的事都该由长老们共同负责，一同定规，但每个分家聚会最好能各由一两位长老分别监督。监督一个分家聚会的长老，当然应该把那一个分家聚会里的事，带到召会所有的长老们中间去定规；定规了之后，再由他或他们去执行。为着照料和服事，最好每一个分家聚会都能有两三位作执事一比较老练的弟兄和姐妹一在长老的监督下负带领的责任。分家聚会中一切聚会和事奉的事，都由他们带领所有的弟兄姐妹共同进行。

地方召会与地方召会之间

在行政上是独立的

圣经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地方召会在行政上是独立的；换句话说，一个地方召会是就地为政，直接受元首基督的管理，而向祂负责。启示录头三章给我们看见，在亚西亚的七个地方召会，她们都是单独的站在主面前，向主负责。她们没有一个管另外一个。无论那一个地方的召会，都不能管另外一个地方的召会。无论那一个地方的召会，也都不能管许多地方的召会。所有的地方召会都是平等的，没有高的，也没有低的。召会最低的，是地方召会；最高的，也是地方召会。

没有区会，也没有总会

除了地方召会以外，再没有区会，也没有总会。根据启示录二、三章，当初在亚西亚虽然有七个地方召会（实在不只七个），但没有区会，也没有总会来管她们。她们是七个各自独立的金灯台，站在主面前，直接受主的管理。在加拉太省只有『众召会』，（加一2，）但在加拉太省没有召会的区会或总会。在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只有『遍处的召会』。（徒九31，）也没有区会或总会。因为地方召会都是各自就地为政的。在甲地的，不能管在乙地的；在乙地的，也不能管在甲地的。并且她们也不能有一个区会或总会来管她们。

在交通上是合一的

各地的地方召会虽然在行政上都是独立的，但在交通上是合一的。各地的地方召会虽然各自单有自己的行政，但她们却共有同一的生命，同一的交通。因为她们都是基督的那一个身体。她们外面的行政虽是许多个，里面的生命却是一个；行政虽是分开的，交通却是合一的。

一个地方召会如果正常、属灵，虽然她的行政是绝对独立的，但她和其他地方召会的交通必是彀多、彀充分的。或是她把生命的供应、属灵的帮助、真理的亮光给别处召会，或是她从别处召会得到这些。并且在属灵方面，一个强大的地方召会应该负责帮助弱小的地方召会；一个弱小的地方召会也应该好好的接受别处召会的帮助。总之，地方召会与地方召会之间，虽然不该有行政上的统一，或是行政上的彼此干涉，但是该有交通上的合一，该有灵性上的彼此帮助，真理上的互相带领。

该保守行政的独立与交通的合一

召会的行政是地方的，所以是独立的；召会的交通是身体的，所以是合一的。一个地方召会，一面在行政方面，不该失去地方上的独立；一面在交通方面，不该失去身体上的合一。她若失去行政的独立，就要失去她的地方性质；她若失去交通的合一，就会成功一个地方宗派。她要一面不失去地方性质，一面又不成功一个地方宗派，就必须保守行政的独立与交通的合一。在行政上保守地方性的独立，在交通上保守身体性的合，乃是一个地方召会正常的情形。地方召会本身，该保守地方行政的独立；地方召会与地方召会之间，该保守身体交通的合一。

工作与召会的关系

我们要清楚召会的组织，也必须知道工作与召会的关系。我们若不把这个问题弄清楚，对于召会的组织就仍难免迷糊。

工作是使徒负责为着召会的

圣经给我们看见，工作是使徒负责的，召会是使徒设立的。使徒的工作就是设立召会，建立召会。使徒工作的结果，也就是为着召会。所以工作不是召会负责的，乃是使徒负责，而为着召会的。

一般人总以为，是召会打发工人出去作工，是召会负工作的责任。照他们的看法，好像是召会发起工作，是先有召会，后有工作。其实，圣经从来没有这样说。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乃是主先拣选或兴起一班人作使徒，要他们作工，而后才有召会的设立。在五旬节的时候是这样，在五旬节以后也是这样。在五旬节，先是主拣选彼得那一班的使徒，要他们起来作工；而后因着他们的工作，才有了在耶路撒冷、犹太、撒玛利亚遍处的召会。（徒九31）在五旬节以后，也先是主兴起保罗那一班的使徒，差遣他们出去作工，而后因着他们的工作，才有了外邦各地的召会。（罗十六4。）

正常的情形，总是先有使徒的工作，而后有召会。先是主兴起使徒，叫他们负工作的责任，而后去设立召会。是使徒负工作的责任，去设立召会，不是召会负工作的责任，打发使徒去作工。召会是出于使徒的工作的；使徒和他们的工作却不是出于召会的。使徒乃是主所拣选、设立并差派的，不是召会所设立、打发的。使徒的工作也是主所兴起的，不是召会所发起的。乃是主差派使徒，并兴起使徒的工作，好在各地设立并建立祂的召会。

一个地方召会可以在当地有传福音的工作，但不能打发工人到外地去作工，设立召会。到外地去作工，设立召会，乃是使徒受主差遣去作的事。一个地方召会虽然也能一并且也该一帮助受主差遣的使徒出外作工，但召会不能打发使徒，不能打发工人出外作工。召会能在工人受差遣出外作工的事上有交通，但不能作主，主动的打发工人出外作工。因为工人和工作是主所兴起来设立召会的，而召会不过是工人作工的结果。召会在属灵方面该负工作的责任在手续方面，召会虽然不负工作的责任；但在属灵方面，召会却该负工作的责任。在手续方面，工作的责任虽然是使徒担负的；但在属灵方面，召会也该和使徒共同担负工作的责任。一个召会如果属灵，如果关心主的事，就定规会为着使徒的工作祷告，会以财物供给使徒工作上的需要，会在代祷和供给上和使徒的工作有交通。当初安提阿的召会对于保罗那班使徒的工作，就是这样。虽然不是召会差遣保罗那班使徒出去作工，但召会却在他们被圣灵差遣出去作的工作上，和他们有交通。

虽然在手续上，召会不负他们出去作工的责任；但在属灵上，召会却和他们共同负那个责任。所以等他们出去作工回来的时候，也和召会有交通，述说『神同着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徒十四26~27。）

神一面不喜欢召会在手续上干涉祂的工作，免得祂的工作受人的牵制；一面又愿意召会在属灵上有分于祂的工作，好使祂的工作能往前进行。召会如果属灵、爱神、体贴神的心意，就定规一面绝对尊重工作的独立，而在手续上没有丝毫的干涉；一面又非常关心工作的进行，而在属灵上有充分的交通。

工作不能代替召会

使徒们的工作虽是为着召会，但不能代替召会。他们若到一个有召会的地方作工，他们的工作应该是帮助那里的召会，或是为着那里的召会。他们若到一个没有召会的地方作工，一旦那个地方有人得救，有了召会，他们所有工作的结果，都该归给那里的召会。工人所有的工作，都该是为着召会的；工作所有的结果，也都该是归给召会的。工作不该为着自己作甚么，也不该为着自己留下甚么。工作的一切都该为着召会，也都该归给召会。工作在任何的地方，都不能代替召会据有甚么，或持有甚么。

一个地方没有召会的时候，工人可以在那里作工；但他们的工作都该准备着是为召会作的，是要归给召会的。等那个地方一有了召会，他们所作的一切，都该归给在那里的召会。虽然他们还可以在那里作工，但他们的工作不能在任何事上代替在那里的召会。所有该属于召会的，都该归于召会。所有该由召会作的，都该让召会负责。工人如果要常留在那里，就最好能在那里的召会中，运用他们的恩赐，和众弟兄姐妹一同事奉；否则，他们就最好受主的引导离开那里，到别处去作工。

照着主的安排，在每一个地方上只能有一个召会，在那里负责维持主在地上的见证。在那里若没有召会，就可以先有使徒来作工，好产生召会。在那里若有了召会，就由召会来负责维持主在那里的见证。使徒虽然还可以在那里作工，但他们的工作只能帮助在那里的召会维持主的见证，不能代替在那里的召会维持主的见证，也不能和在那里的召会并行的维持主的见证。在每一个地方上，虽然都可以有工作在那里帮助召会，但只能有召会这一个单位维持主的见证，不能有工作和召会两个单位并行的维持主的见证。

召会是地方的，工作是区域的

圣经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召会是地方的，工作是区域的；召会是一地一地的，工作是一区一区的。在一区的里面，可以有许多的地方。所以在一个工作的区域里，可以有许多的地方召会。召会是绝对地方的；工作却是超地方的，是包括着许多地方，而成为一个区域的。在使徒行传里我们看见，彼得、约翰那一班人的工作是在一个区域里，保罗、西拉、提摩太那一班人的工作是在另一个区域里。在每一个工作的区域里，都有许多的地方召会。这许多的地方召会都是各自独立的，没有一个能管别的地方。但这一个区域里的工作，却能管这一个区域里所有的地方。

召会没有总会，工作却有中心

虽然地方的召会没有总会，但工作的区域却有中心。耶路撒冷不是犹太、撒玛利亚、和加利利各地召会的总会所在地，却是彼得、约翰那班人工作区域的中心。安提阿也不是外邦各地召会的总会所在地，却是保罗、西拉那班人工作区域的中心。以地方召会来说，耶路撒冷和安提阿都不能管其他的地方。但以工作的中心来说，耶路撒冷能管彼得、约翰工作区域里所有的地方，安提阿也能管保罗、西拉工作区域里所有的地方。耶路撒冷和安提阿一面是一个地方召会的所在地，一面又是一个工作区域的中心。不能管其他地方的，乃是在这两地的地方召会；能管其区域里所有的地方的，乃是在这两地的工作中心。

我们前面已经看过，在一个地方不能同时有工作和召会两个单位并存的维持主的见证。虽然如此，在一个工作区域中心的地方，却能有地方的召会，也能有工作的中心。这是因为一个工作的区域，不能没有一个地方作中心。虽然一个区域的工作以某地作中心，但在那里的作中心，并不是代替在那里的召会，也不是和在那里的召会并行的维持主在那里的见证，乃是加强在那里的召会，并顾到在那一区域各地的召会。那一区域工作的中心虽然在那里，但那个工作不光是为着那一地的召会，也是为着那一区域各地的召会。所以这不会抹煞召会的地方性，也不会拖下工作的超地方性。工作的中心虽然在那一个地方，但工作却不属于那个地方的召会，乃是在那个地方的召会之外，是超地方的。

召会由长老管理,工作由使徒负责

在一个工作区域中心的地方，像耶路撒冷和安提阿，一面有地方的召会，一面又是工作的中心。在那个地方召会里，有长老管理那一地的召会；在那个工作中心里，有使徒负责那区域的工作。有时，在这样工作中心的地方，常住的使徒也兼作那里地方召会的长老。彼得、约翰就是这样。他们是常住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他们工作区域的中心。他们住在那里，一面负责那区域的工作，一面又管理那一地的召会。为这缘故，召会和工作在他们身上好像是相混的，其实那界限是分得相当清楚的。对于那区域的工作，他们是以使徒的资格负责；对于那一地的召会，他们是以长老的资格管理。为着那区域普遍的召会，他们是使徒；为着那一地的地方召会，他们是长老。

工人应该住在区域中心而顾到各地召会

工人一就是使徒一应该住在他们那一区工作中心的地方，而顾到那一区里各地的召会。彼得那一班的工人，是住在他们工作中心的地方一耶路撒冷，而顾到他们犹太区里各地的召会。保罗那一班的工人，也是住在他们工作中心的地方一安提阿，而顾到他们外邦区里各地的召会。

虽然他们住在他们区里中心的地方，但他们常到他们区里各地去作工，再回到他们所住的中心的地方。他们有的一像彼得那一班一虽然为着加强他们工作中心所在地的召会，而作其中的长老，但他们也顾到他们区里各地的召会，而去帮助坚固她们。所以照圣经的榜样，工人应该住在工作区域中心的地方，而随主引导到那区域的各地去作工。他们住在中心的地方，当然要加强在那里的召会。如果有需要，他们也该在那里的召会中兼作长老。

工作与召会有时需要联合

有的时候，在某个地方召会发生一个问题，而与各地召会都有关系，就需要代表工作的使徒，和代表那个地方召会的长老，一同联合来解决那个问题。行传十五章所记的，就是这样一件事。那时，从耶路撒冷的召会发生一个问题，就是必须要外邦的信徒受割礼，并遵守摩西的律法。这个从耶路撒冷的召会发生的问题，影响了各地的召会。所以代表各区工作的使徒，就和代表耶路撒冷召会的长老一同聚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那一次的解决问题，不只是一区工作的使徒和一地召会的长老的联合解决，乃是两区工作的使徒，和一地召会的长老的联合解决。雅各和彼得是代表犹太区工作的使徒。保罗和巴拿巴是代表外邦区工作的使徒。他们这两区工作的使徒，和耶路撒冷那一地召会的长老，联合起来解决那一个从一地召会发生，而与各地召会有关的问题。虽然工作与召会是两个不同的单位，使徒和长老又是这两个单位不同的负责人，但在必要时，他们也可以一并且也必须一联合起来，解决一个与宇宙召会，就是与基督整个身体有关的问题。因为宇宙召会包括区域工作和各地的地方召会。

宇宙召会包括区域工作和地方召会从分析来说,工作是在地方召会之外的,是超乎地方召会的;从包括来说,工作又是在宇宙召会之内的,是属于宇宙召会的。换句话说,地方召会并不包括工作,宇宙召会却包括工作。地方召会和区域工作是分开的,宇宙召会却包括区域工作和地方召会。因为所有的地方召会加上所有的区域工作,才是整个宇宙召会,就是基督整个的身体。

这个宇宙召会—基督的身体—乃是一个,所以宇宙召会所包括的区域工作和地方召会,在必要时,可以—也必须—联合成为一体的来行动。虽然他们不能全体聚在一起,但他们—区域工作和地方召会—两面的代表人,就是使徒和长老,却能代表他们全体聚在一起,解决一个关乎他们全体—就是整个宇宙召会—的问题。

(刊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话语职事』第六期)

第八章 召会的组织，召会的议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与召会的经济问题

召会的议事

召会该怎样议决事情，该怎样解决问题，也是一个大的问题。感谢神，关于这个问题，它也没有留我们在黑暗里。在行传十五章那一次的议事里，祂给我们留下榜样，叫我们看见召会议事的原则。

由能代表召会的人聚会议决

行传十五章的事，乃是一个从耶路撒冷一地召会发生，而影响各地召会的问题；所以就有负各地召会属灵责任的使徒，和代表耶路撒冷一地召会的长老，聚会议决那个问题。这给我们看见一个原则：召会的事不是全体召会的人都来聚会议决，乃是能代表召会的人来聚会议决。能代表地方召会的，就是其中的长老；能代表区域工作的，就是其中的使徒。所以，地方召会的事，应该由能代表地方召会的长老聚会议决；区域工作的事，应该由能代表区域工作的使徒聚会议决。若是一件出于一个地方召会而又能影响各地召会，像行传十五章那样原则一的事，就由能代表区域工作，也就是负各地召会属灵责任的使徒，和能代表那个地方召会的长老，聚会议决。

先给每一位与会者有充分的机会发言

十五章七节说，那一次在耶路撒冷的议事，先是『辩论已经多了』。这给我们看见，他们的议事是先给每一位与会者有充分的机会说话。这是召会议事一个紧要的原则：必须先让大家有较多的机会，说出他们在神面前对于所议之事的见地。如果与会者对于所议之事实有见地，而不得机会说出他们的见地，就难免使圣灵在与会者里面的运行受委屈。

许多时候，与会者如果殷属灵，殷敬畏主，圣灵就会借着他们的见地，说出祂的意思。所以该让大家说出他们的见地。另一面，所有与会者也都该尽量说出自己在神面前对于所议之事的见地。虽然不该凭着自己说甚么，更不该随着血气多说甚么，但在神面前，灵里对于所议之事的见地，总要找机会尽量说出。不然，就要委屈圣灵，而使议决难得透彻的合乎神的思思。再由经过其事的人说出经过与感觉在十五章的会议里，大家辩论已经多了之后，就由彼得说出他对于那事的经过与感觉。（7~11。）他对于那事；外邦人信主得救的事；是第一个有关系的人。他是第一个经过那事的人，他的感觉是根据他所经过的事实而有的。他所经过的事实既是出于神的，就他根据那事实而有的感觉也必是出于神的。他不是说出他根摠别的事情所有的感觉，乃是说出他根据那出于神的事实所有的感觉。这也是召会议事的一个原则：总得由经过其事的人，说出他或他们根据神所作的事而有的感觉。许多时候，这种感觉就说出神的意思。

后由有资格的人作事实的见证

彼得说过话之后，大家都静默下来。这时，巴拿巴和保罗就对大家作见证，述说神借着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一切神迹奇事。（12。）他们是神所借以向外邦人施恩的，所以他们有资格作那些事的见证。他们不是讲理由，讲意见；他们乃是把神藉他们所作的事，见证给大家听。这也是召会议事的一个原则：理由和意见都没有地位，惟有事实的见证才能作根据。神在一件事上所已经有的作为，说出神对于那件事的意思。许多时候，在一件事上要断定神的意思，需要看神对于那件事是已经怎样作过。

最后由灵性最前的人作决断

巴拿巴和保罗作过见证之后，最终就由雅各作决断。本来彼得是使徒中的最前者；但圣经给我们看见，以后雅各却跑到前头，成为当日使徒中的最前者。（加二9，徒十二17，二一18。）

所以雅各在那一次议事中是灵性最前的人，是他们中间的权柄。那一次议事，最终由他决断，也是告诉我们召会议事的一个原则：召会的议事，最终是由与会者当中灵性最前者作决断。不是大众或过半数以上者的表决，乃是灵性最前者一属灵的权柄一的决断。这个决断，并不是决断者个人自己的看法。雅各乃是听过所有与会者对那件事的见地，听过彼得对那件事的经过和感觉，也听过巴拿巴和保罗对那件事的见证，然后再照着圣经的亮光，而作决断。所以，他的决断是参考过与会者的见地，也顾到了经过者的感觉，再根据神所作的事，和神所说的话而作的。这是何等的透彻，何等的属灵，何等的有权威！真是召会的议事所该效法的。

必须是圣灵和我们定规

那一次议事的結果，使徒和长老们说，『圣灵和我们...认为。』（徒十五28。）虽然他们起头有许多的辩论，但他们最终能说，是『圣灵和我们...认为』。召会议事的结果，必须是与会者都能从灵的感觉里说，是『圣灵和我们...认为』。实在说，整个议事的过程都该是在圣灵里面的。辩论该是受圣灵的带领；说出经过与感觉、作事实的见证、以及最终的决断，也都该是随从圣灵的。整个过程都让圣灵运行，都让圣灵掌权，都让圣灵发挥神的意思，最终的结果才能是『圣灵和我们...认为』。

以上几个原则给我们看见，召会的议事应该注意四个重点：

（一）召会的感觉；那些参与召会议事的与会者乃是召会的代表，因此他们的感觉应该是代表召会的感觉。他们应当知道，应当觉得，召会对于他们所议之事有甚么感觉，而把这个感觉带到神面前，一同来寻求神的意思。召会的代表平日必须注意召会；众弟兄姐妹对于一件事的感觉。等到大家来在一起议决那件事的时候，更该把那个感觉带到神面前一同来看。不能不理众弟兄姐妹的感觉，也不能离开众弟兄姐妹的感觉，而凭空来寻求神的意思。

(二) 神的作为一召会的议事必须参考神所作的事。神所作的事就是神的作为。神的作为常常说出神的意思。一件事该如何决定，召会的议事该注意众弟兄姐妹的感觉，更该参考神的作为，最终的决断也该根据神的作为。

(三) 神的话；神的作为该作召会议事的参考和根据，神的话一圣经一也该作召会议事的参考和根据。实在说来，召会对一切事情的决断都该根据神的话；或是根据其中的教训，或是根据其中的榜样，或是根据其中的原则，或是根据其中的豫言。神的话一圣经一该是召会决断事情的最高准则。

(四) 属灵的权柄；召会的议事该注意众弟兄姐妹的感觉，该参考并根据神的作为和神的话语；但根据这些而作决断的，乃是召会中属灵的权柄，就是灵性最前的弟兄。这样的弟兄该学习拒绝自己，进入圣灵的感觉里，该认识神的作为，晓得神的话语。他必须在圣灵的感觉里，以神的意思为决断；结果他所决断的，才是『圣灵和我们...认为』。

召会的经济问题

召会的经济问题，乃是一个信心和属灵的问题。虽然圣经对于钱财有许多教训，但对于召会的经济却很少题到。召会的经济该来自何处，用于何途，该如何管理，如何支配，关于这一切的问题，在新约中只能些微的看到一点榜样，几乎不能找出甚么明文的规定。这是因为一也是证明一这一切的问题，在神看是非常轻微的。在神看，召会是一个属灵的问题，不是一个经济的问题。在人看，经济是大问题。但在神看，经济不成问题；成问题的，是召会的属灵，召会的信心。召会如果是属灵的，是有信心的，经济的问题就自然解决了。就神的喜悦说，一切关于召会经济的问题，只能凭信心，照属灵的方法解决，不能有条文的规定或组织的安排。这是圣灵在新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意思。

对于召会一切的经济问题,虽然神在圣经里几乎没有给我们明文的规定,但因着它的怜悯和智慧,却为我们记载一些榜样,使我们能从其中得到亮光,知道在这些事上怎样行才能合它的心意,才能讨它的喜悦。我们现在把这些榜样,配上圣经里那仅有的一点明文规定,分作五方面来看。

关于工人方面的

圣经中所记一切为神作工的人,都是凭信心仰望神而生活的。除了旧约里那个不义的申言者巴兰,(彼后二15,)没有一个为神作工的人是领人的工价,拿人的薪水。工人既是蒙神呼召,受神差遣,就应当信神供给,靠神生活。主在地上的时候,那些跟从祂的使徒们,都是仰望神随时的供给,没有领受人固定的薪水。主升天以后,那些受圣灵差遣的使徒们也都是信靠神而生活,没有一个接受人的工价。人如果真是蒙神呼召,受神差遣,神定规会负他一切生活的责任;他也应当这样相信。人如果没有神的呼召,没有神的差遣,或是不能相信神的供给,就该好好一面作事养生,一面事奉神。把作神的工当作一种谋生的职业,乃是基督教里一个极深的堕落!『为雇价施教训』乃是神所厌恶并责备的。(弥三11。)当初的使徒们蒙了神的呼召,受了主爱的激励,就不顾他们的生活,更不指望人顾到他们的生活,更不倚靠人而生活,只单纯的为着主而作主的工,相信主能看顾他们的生活,也会供给他们的需用。他们没有人作他们的『靠山』,也不要人作他们的依赖。虽然可以说,他们是『靠福音养生』,(林前九14,)但不要说人正式的工价,他们没有,就是人『变相的薪水』,就是人按时定数的供给,他们也没有。他们虽然接受那属神并爱神的召会和圣徒所奉献给神,而顾到他们需用的供给,(腓四16,林后十一9,)但那存心不对者的供给,他们也不接受。(林后十二13,16~17,林前九14~15。)只有那些看他们是神所差遣的工人,对他们存心正当的人,真是为着神,真是奉献给神,而送给他们的供给,他们才替神接受,『如同馨香之气,可收纳的祭物,是神所喜悦的。』(腓四18。)凡不是属于神的人,为着爱神,所奉献与神,而送给他们的,他们都不接受。他们只接受属于神的人,因着神爱的激励,所奉献给神的。这样奉献的供给,他们是当作馨香的祭物,替神接受。

他们不觉得是人供给他们,只觉得是替神接受人的奉献,而从神领受祂的供给。他们和神的关系是直接的,和奉献者的关系是间接的。他们不是作人的工,不是为人作工,乃是作神的工,乃是为神作工。所以他们不仰望人的供给,只仰望神的看顾。虽然神的看顾是感动属乎祂而爱祂的人,来供给他们;但他们所信靠、所仰望的,不是那供给他们的人,乃是那感动人来供给他们的神。这就需要他们和神之间没有问题,能无间隔的与神交通,常常学习活在神的面光之中,受神的检点、约束和带领;否则,他们就不能信靠神而仰望祂的看顾。

当初的使徒们因为信靠他们所事奉的神,而不仰望他们所帮助的人,所以他们不只不从人领受薪水,就是连他们的需用也不给人知道。他们虽然对那指望从他们得到物质帮助的人说,金银他们都没有;(徒三6;)但他们对那为着神而供给他们的人却说.他们『一切都收到了,并且有余』。(腓四18)他们从来不向人露出寒酸气味,使人知道他们的需用而帮助他们。他们虽然劝勉人供给贫穷的圣徒,(林后八~九,)也教训人顾念地方召会中的长老,(提前五17~18,)但他们从来没有劝勉人,更没有教训人顾到他们的需用。他们虽然信靠神,仰望神感动祂的儿女来供给他们,但当神的儿女不是在神所喜悦的情形中(像哥林多的圣徒一样)的时候,或是在特别有需要的时候,他们就亲手作工,以供给自己的需用。(徒十八3,二十34,帖前二9。)这是告诉我们,神的工人可以从两个源头得到他们的需用:(一)从仰望神感动它儿女所奉献的供给,(二)从自己亲手劳力所得来的收入。若是在神的旨意和喜悦里,神有那样的安排,神的工人就可以仰望神感动它的儿女,来供给他们的需用;否则,就该亲手作工或作事,以供给自己的需用。

当初的使徒们为主作工，『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参7。）因为他们只接受神所能接纳的，就是神所已经接纳的人，所奉献给神的祭物。（腓四17,18）外邦人既未蒙神接纳，就他们的财物怎能是神所能接纳的？他们人还未归向神，就他们的财物怎能作祭物献给神？所以当初的使徒们对他们一无所取；今天为主作工的人也该如此。主的工人是代表主的，绝不能接纳一个主所未接纳之人的东西。只有他们的人和他们的心是已经归向主，为主所接纳、所喜悦的，我们才能代表主接受他们所奉献给主的东西。虽然有时在特别的情形中，神对我们在外邦人身上也有安排一像神在米利大岛上，在部百流和那些土人身上为保罗所安排的（徒二八1,10）一是我们可以接受的，但那是神特别的安排，不是神经常的作法。

关于工作方面的

主的工人应该凭信心负自己需用的责任，也得凭信心负工作上一切需用的责任。新约里从未题到，有召会在正式的安排上负责工作的任何需用。工作既是出于神的，既是神所差遣工人去作的，神就必负工作一切的责任。工人既是蒙神差遣，受神托付，作神的工作，就当信神必供给祂工作一切的需用，就当仰望神随时顾念它的工作。凡不能信神必供给祂工作一切需用的，都不能作神的工，也不配摸神的工。我们不能一面作神的工，一面又仰望人来供给这工作的需用。我们也不能作那不清不楚，使我们不能信神供给它一切需用的工作。工作必须是出于神的，也必须是我们凭着信心，因着信靠神而得到神的供给所作的，才会有属灵的分量。工人的工作只该直接受主的引导和支配。若是工人仰望人来供给工作，工作就难免受供给者的影响甚或支配。所以，为着保守祂的工作不受人的影响和支配，神在祂的安排里，就不许祂的工人从人直接得到工作的供给。它可以一也能一感动属祂爱祂的人，为着它的工作有所奉献。但祂的工人不是从人手里接受工作的供给，乃是代表祂接受人所奉献与祂的，而从祂手中接过祂对祂工作的看顾。奉献者只能和祂发生关系，不能和工作发生关系。只有祂将奉献者的奉献归到奉献者的账上，工作对奉献者并没有甚么感激或记念。因奉献者不是直接奉献给工作，乃是奉献给祂；工作也不是直接从奉献者接受供给，乃是从祂得到看顾。如果

召会或圣徒个人，觉得一个工作不是出于神的，可不必为着那个工作有所奉献；如果认为一个工作是合乎神心意的，就只能为着那个工作向神有所奉献，而不能因着有所奉献，就来干涉那个工作。工作是只由工人向神负责，受神支配的。

工人虽然凭信心负工作一切需用的责任，但他所收到一切为工作用的奉献，只能用在工作上，不能用在他自己身上。工人必须将为他自己用的，和为他所负责的工作用的奉献，绝对的分清楚。否则，他的信心必有问题，他的行事也就不敷光明，（参林后八21，）结果就必叫自己和主的工作都受亏损。

关于召会和信徒方面的

在五旬节，召会一从神的手里出现的时候。『信的人... 凡物公用，』『凡有田产房屋的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二44，四34~35。）这是召会在经济的事上当有的最高标准。自然这是信的人因着圣灵的感动而甘心乐意有的，并不是人勉强或强迫的；并且也不是所有信的人都必须那样作的。人信了，产业还是他自己的；就是卖了，价银仍是他自己作主。（五4。）但因着圣灵的感动，在五旬节的时候，所有信的人几乎都被神的恩典带到那最高的标准。以后，因着人的软弱和败坏，召会就从那最高的标准落下来，而由信徒各自理财了。所以到了保罗写哥林多前书的时候，就是『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拿出来储存着』，为奉献用。（十六2。）照圣经的教训和榜样，召会或信徒财物的奉献，应该顾到下列几方面：

（一）缺乏的圣徒一本地及各地召会中贫穷圣徒的缺乏，都该好好的补足。（弗四28下，罗十五26，林后八~九。）这不是帮助穷人，乃是『供给圣徒』。

（二）长老一地方召会的长老，为着管理召会，教导信徒，有的放下职业，有的将时间多用在召会的事工上，所以本地信徒对他们就该有敬奉，该有供给。（提前五17, 18。）

(三) 工人和工作;工人和工作一切的需用, 虽然都是由工人负责, 仰望神来供给, 但召会和信徒都该好好受主的引导, 供给工人和工作的需要。召会和信徒对于供给工人和工作, 并不负正式的责任; 但如果召会属灵, 信徒爱主, 关心主的工作, 他们就必多多顾到工人和工作的需用。(腓四15~18, 林后一8, 9, 约参5~8。)

(四) 地方召会的费用—对于这方面, 虽然在新约中, 我们找不出甚么记载, 但按着属灵的原则, 并参照当初以色列人造会幕的作法, (出三五4~9, 20~29, 三六3~7,) 地方召会一切的费用, 该由信徒甘心奉献。此外, 任何的作法都是不合圣经的。

关于彼此方面的

信徒、召会、长老、工人、工作, 这些都应该彼此顾念, 互相供给。就是信徒与信徒, 地方召会与地方召会, 长老与长老, 工人与工人, 区域工作与区域工作, 也都该彼此顾念, 互相供给。当初外邦的召会曾顾到耶路撒冷圣徒的需要。(罗十五25, 31, 林后八~九。) 保罗虽是工人, 当受徒的供给, 但他也为信徒『花费』; (十二15;) 并且亲手作工, 供给同工的需用。(林前四12, 徒二十34。) 他也吩咐同工, 顾到别的同工, 『叫他们没有缺乏。』(多三13。) 总之, 任何一方面的『富余』, 都该补任何一方面的『不足』, 总得作到『均平』, 使『多收的没有余, 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八14~15。)

关于作法方面的

弟兄姐妹无论为着那方面的奉献，都该是出于自己『乐意』的施与。（参3，九7。）一切勉强、募捐、劝捐，都是不合圣经的，也都是神所不喜悦的。当然，为着使弟兄姐妹知道，以便奉献，可随主的引导，将召会或别方面的需要向他们说明，像摩西将造会幕的需用，告诉以色列人一样；但最多只能作到这里，任何的劝募都是不该的。

主说，『不可将你们的义行在人前，... 不要让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好叫你的施舍可在隐密中。』（太六1，3~4。）所以弟兄姐妹一切的奉献，能作得越隐藏越好。任何的显扬，任何的给人知道，都是叫自己『得人的荣耀』。为着不给人知道，最好由召会豫备一个可投的地方，以便弟兄姐妹暗中将奉献投入其中。自然有时是没法隐藏的，那就不能因着要隐藏，就不奉献了；一切都在乎存心。环境许可，能隐藏最好；否则，主知道我们的存心。

弟兄姐妹在奉献之前，应该清楚主的引导，将奉献供给那方面的需用。清楚之后，将奉献包妥，在包面上注明用途，然后投入召会所豫备可投的地方。为着工作用，和为着工人用，并为着召会用的奉献，都应该分清，分别注明，不可调在一起。按照圣经的记载，召会的奉献应该由召会的长老管理支配。（徒十一30。）自然为着工作用的奉献，应该由工人支配。为着准确，最好将收到的奉献数点、记录，像当日以色列人建造会幕时所作的一样。（出三八24~31。）并且为着在人面前光明，必须至少由两三个人数点、记录。（林后八18~22。）长老或同工支配一切的奉献，必须绝对照着奉献者所指定的用途；否则会委屈奉献者的心愿，甚或打岔圣灵的运行。这些都需要敬畏和属灵！

一切都是生命的，都是属灵的

召会乃是一个生机

我们虽然可以说召会有她的组织，但实在说，召会不是一个组织，乃是一个生机。组织仅仅是一个人事或事物的组合，是死的，并不需要有生命；生机

就不同，乃是一个生命的机构，是活的，必须有生命。召会从表面看，好像也是一个组织，也是一个人众的组合；但实在说，召会不仅是一个组织，乃是超过组织的一个生机，是活的，必须有生命。

一切都该是出乎生命的

召会乃是一切属于她者的一个生命的结合。一切属于召会的人，必须是有基督的生命的，一切与召会有关系的事，也必须是出乎基督的生命的。其中的交通，应该是生命的；其中的职分，其中的服事，也都该是生命的。就是地方召会与地方召会之间的关系，也都该是生命的。凡是生命之外的人，凡不是出乎生命的事，都不是召会的，都是有其形，而无其生的。一切都该是在灵里的召会的生命和见证是基督，召会的生活和维持是圣灵。是圣灵使召会活出基督的生命，维持基督的见证。

所以，召会一切的生活、行动，都该是在圣灵里的，都该是属灵的。其中的行政该是属灵的，其中的恩赐、工作，也都该是属灵的。就是工作与召会，召会与工作的关系，也都该是属灵的。乃是圣灵在召会中运行掌权；是圣灵使信徒有恩赐，并使他们能运用恩赐；是圣灵差遣工人出去作工，并使他们有作工的能力；也是圣灵带领工作建立召会，并引导召会顾到工作；一切都是圣灵的权柄，都是圣灵的能力。不是办法，乃是圣灵；不是规条，乃是圣灵；不是人的设立、人的按立、人的安排、人的差遣，乃是圣灵的主动、圣灵的执行。凡不是出于圣灵的，都是办法的、条文的、仪式的，都是有其法，而无其灵，不是召会所该有的。

召会的一切必须是出于生命而在灵里的

召会的本身该是出于生命的，召会的行动该是在灵里的。凡不是出于生命而在灵里的，都是有其形而无其生，有其法而无其灵。关于召会的事，我们不能只按照圣经的字句，只模仿圣经的榜样，而忽略了生命和灵的实际。

结语

都遵守得无爽，圣经的榜样，我们也都模仿得不差，若不是出于生命而在灵里的，仍不过是守字句，徒具形式，而没有生命和灵的实际。我们若不是活在生命和灵里，就以上所看的这一切关于召会组织的事，对于我们是毫无价值。一切都必须是出于生命的，都必须是在灵里的，都必须是和主有接触，和主直接发生关系的，才能有召会的实际，才能显出召会是一个活的生机，而不是一个死的组织。我们看过圣经中这些关于召会组织的事，我们就会觉得，这些和那些出于人意的传统组织，并今日的办法，是何等的悬殊，是一切清心要主者所该清楚看见的。我们看过这些，也会觉得，神对于召会的定规，是何等高超而属灵；祂为着召会所有的安排，是何等周详而清楚，是每一个全心爱主者所该羡慕的。但是要跟从这些，要活在这些里面，是需要出代价的。多少已有的，需要放下；多少已属的，需要脱离。虽然如此，但它的道路、祂的同在、祂的祝福、和它的称许，岂不值得么？我们盼望以上所看的，给人积极的东西，而不给人消极的材料。我们盼望人从这些里面，为着自己看见亮光，而不用这些去批评别人，定罪别人。在光中的人，是只看见自己，而看不见别人的！愿神怜悯我们！

（刊于一九五二年一月『话语职事』第七期）

第九章 补白

[上一篇](#) [回目錄](#) 

负担与启示

以赛亚二十二章一节的『默示』，原文是『负担』。这给我们看见，负担就是启示，启示也就是负担。一个出于启示的事奉或工作，定规是会有负担的。一个出于负担的事奉或工作，也定规是会有启示的。我们如果要有出于启示的事奉，要有有负担的工作，就必须：

- (一) 对付我们和神之间的一切距离和间隔，好叫我们能毅面对面碰着神；
- (二) 敞开我们的灵向着神，好让祂将祂的心意涂抹在我们里面，成为我们里面所感觉的负担，变作我们里面所看见的启示。

(刊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话语职事』第五期)

关于『要道副刊』的几句话

为使神的儿女，特别是初信者，多得着一些话语的供应，我们愿意靠着主的扶持，在每季第二、三月，各出『要道副刊』一期。在这副刊里，我们要陆续刊出圣经中一些要道，使神的儿女在神的话语上，得到基础的造就。这些要道有四十二题，是编者于十三年前，在烟台同弟兄姐妹查过的。前年秋天，在台北和弟兄姐妹重查过时，又加了十八题，合为六十题。这六十题要道的纲目，和其中所引用的圣经节，已经刊订成册。如今在此所刊出的，乃是这

些要道的查经记录。这些要道的查经记录，里面许多的亮光，（有些不是编者首次发现的，乃是神借着祂所使用的人传来，而再光照在编者里面的，）都是顶宝贝的，是许多神的儿女所需的。

我们仰望主感动各处的弟兄姐妹，都能把这些记录好好看过、读过。我们相信，这不仅能使弟兄姐妹在神的话语上得到基础的造就，并且能使弟兄姐妹在认识圣经上得到多方的帮助。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编者于台北市

（刊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话语职事』第六期）